秦审批环准许〔2024〕02-0014号

关于昌黎县润达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润达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所报《昌黎县润达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赵各庄村村北，为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4亩，总建筑面积26280平方米，拟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筑面积约17280平方米，主要建设垃圾处理车间、厂房等；二期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库房等。购置生产、辅助、环保等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在一期项目内，二期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无生产能力，仅建设办公楼及库房，办公楼取代现有工程的办公区，库房为用于市场条件相对较差时物料的缓冲暂存使用，库房为用于市场条件相对较差时物料的缓冲暂存使用。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年处理建筑垃圾150万吨，厂区总产能为年生产建筑用砖、地砖、绿化用砖、河道护坡、挡墙70万吨，年产干混砂浆40万吨，年产水泥稳定混凝土60万吨，年产混凝土25万吨（替代现有产能）。项目总投资：13660万元，环保投资：138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01%。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类；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该项目已通过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昌审批备字（2023）18号。

该《报告表》已通过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合评估意见（绿秦环评［2024］025号）及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施工的主要内容为基础开挖、土建施工、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共秦皇岛市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扬尘综合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落实各项控制扬尘污染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的要求。施工废水在集水池内经沉淀后用于设备冲洗和水泥养护，员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本项目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村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建筑垃圾须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破碎生产线废气

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位于密闭地下结构生产车间，针对喂料机、破碎、筛分设备设置集气罩收尘，废气经引风机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所排废气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标准要求。

②环保砖生产线

本项目水泥仓仓顶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DA002，DA003）排放；两台搅拌机均采用加水密闭搅拌，设置集气罩收尘，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

以上所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要求。

③干混砂浆生产线

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机、筛分机为封闭式，项目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通过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7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水泥仓仓顶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DA006）排放；粉煤灰仓仓顶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DA007）排放；砂浆搅拌机均为密闭搅拌，包装机上方加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捕集，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制砂生产线共用同一排气筒(DA005)排放。

所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要求。

④水泥稳定混凝土生产线

2座水泥仓仓顶均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DA008、DA009）排放；搅拌机均为密闭搅拌，上方加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捕集，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10）排放。

所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要求。

⑤混凝土生产线

4座水泥仓仓顶均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DA011、DA012、DA013、DA014）排放；2座粉煤灰仓仓顶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DA015、DA016）排放；2座矿粉仓仓顶配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仓顶（DA017、DA018）排放；搅拌机均为密闭搅拌，加水搅拌，加装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捕集，再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m排气筒（DA019）排放。

所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均堆放于全密闭的车间内，地面硬化、且车间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喷淋降尘；场区道路硬化，增加洒水车、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各设备设置于密封车间内；进、出料口及生产车间内安装喷淋洒水装置；皮带运输上采取密闭运输；破碎机上料口采用遮挡板三面遮挡；加强绿化的方式。厂区内颗粒物浓度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运至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后回用，洗沙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各项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维修等措施，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废料、布袋除尘器滤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的粉尘量、实验室废样块、洗砂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分拣废料、布袋除尘器滤袋外售给回收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的粉尘、实验室废样块、洗砂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1日